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股份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鑫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函件，據此，鑫成已同意以總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3,080,00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

GEM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茲提述西藏公司供股章程及西藏公司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鑫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函件，據此，鑫成已同意以總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3,080,00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

所收購資產

根據配售函件，鑫成已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而將配發及發行予鑫成的最終認購股份數目須待由配售代理全權釐定的任何重新分配西藏公司配售股份而定。倘西藏公司配售事項失效或西藏公司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根據西藏公司配售協議終止，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且不會向鑫成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購股份。

* 僅供識別

緊接認購事項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西藏公司股份。於西藏公司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僅565,798,129股西藏公司供股股份（包括(i)557,798,129股西藏公司供股股份，其暫定配發已獲西藏公司股東接納（如西藏公司公告所載）；及(ii)認購股份）將由西藏公司根據西藏公司供股予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佔西藏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2207%。

代價

認購事項的總代價為3,0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385港元，該價格為西藏公司供股項下每股西藏公司供股股份的認購價。誠如西藏公司供股章程所披露，每股供股股份0.385港元的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i)西藏公司股份的現行市價以及西藏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ii)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及(iii)西藏公司供股章程內「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西藏公司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而達致。

認購事項的代價將於配售代理通知的結算日期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結付。

完成

誠如西藏公司供股章程所載，待西藏公司供股成為無條件後，西藏公司供股股份（包括認購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西藏公司及配售代理的資料

西藏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5）。西藏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水產品及啤酒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配售代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曹國琪先生及張雄峰先生。配售代理為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誠如西藏公司供股章程所載，配售代理已獲西藏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按竭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西藏公司配售股份。西藏公司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西藏公司供股章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執行董事林霆女士為西藏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配售代理、西藏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以下所載乃西藏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西藏公司於聯交所刊發的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利潤	57,873	34,723
除所得稅後利潤	46,954	16,918

根據西藏公司於聯交所刊發的西藏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西藏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170,242,000元及人民幣2,817,429,000元。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資訊科技及互聯網金融平台服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經考慮西藏公司的往績記錄，本集團認為認購股份為具吸引力的投資，可提升本集團的回報。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下列詞彙及短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鑫成」	指	鑫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配售代理」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函件」	指	鑫成與配售代理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的配售函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鑫成根據配售函件以總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3,080,00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將由鑫成根據配售函件認購認購事項下的8,000,000股西藏公司配售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西藏公司」	指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5）
「西藏公司公告」	指	西藏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有關西藏公司供股的公告

「西藏公司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開始及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結束）根據西藏公司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竭力基準以私募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發售西藏公司配售股份
「西藏公司配售協議」	指	西藏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西藏公司配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的配售協議
「西藏公司配售股份」	指	於西藏公司供股期間未由西藏公司合資格股東根據西藏公司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未獲認購西藏公司供股股份及／或未由西藏公司售出的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西藏公司受禁制股東的西藏公司供股股份數目，即461,998,871股西藏公司供股股份（如西藏公司公告所載）
「西藏公司受禁制股東」	指	登記地址（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營業結束時西藏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以外，且由於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西藏公司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認為不向其提呈西藏公司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西藏公司股東
「西藏公司供股章程」	指	西藏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關西藏公司供股的供股章程
「西藏公司合資格股東」	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營業結束時名列西藏公司股東名冊的西藏公司股東（西藏公司受禁制股東除外）
「西藏公司供股」	指	建議由西藏公司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西藏公司供股股份0.385港元向西藏公司合資格股東提呈認購西藏公司供股股份（如西藏公司供股章程所載），基準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每持有三(3)股西藏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西藏公司供股股份
「西藏公司供股股份」	指	根據西藏公司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019,797,000股股份（假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西藏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西藏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並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行使其換股權利）

「西藏公司股份」 指 西藏公司股本中0.01港元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一好女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田一好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偉龍先生、執行董事林靜儀女士及林霆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李筠翎女士及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hk.com刊載。